

附件四

【2022 搶灘料羅灣】第 19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

個人資料同意書

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 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(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實施)，不論是個人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，本賽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，以保護參加單位的個人資料。

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，本府在取得各單位的任何個人資料時，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、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期間……等等，皆有明確告知義務，使各單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單位的個人資料、我們將如何利用各單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單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。

因此，本賽會請各單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，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，若 貴單位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 貴單位的個人資料，本賽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 貴單位提供相關服務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 2022 搶灘料羅灣—第 19 屆金門海上長泳保險，不做其他用途，貴單位負責人請簽署同意書，俾利承辦單位為貴單位辦理保險。

參加單位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負責人請親自簽名蓋章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2 0 2 2 年 月 日